

南投縣春陽國民小學高關懷學生通報及輔導實施計畫

一、 依據：依據南投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 目的：

- (一) 主動發現校園高關懷學生，提供必要資源，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安心學習。
- (二) 加強高關懷學生輔導，增加學生的適應能力。
- (三) 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家庭政策，並提升其學生自我認同感。

三、 高關懷對象：非法定通報案件包含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目睹）、高風險家庭、性侵害、性騷擾、中輟學生等需要提供協助學生。

- (一) 中輟之虞學生：指尚未中輟，惟因家庭、同儕等因素可能中輟之學生。
- (二) 自殺高危險群個案：係指曾經自殺或有自殺之虞者。
- (三) 其他：經濟弱勢、躲債、單親家庭、家境清寒、瀕臨輟學或人際關係不良或其他因生理或心理狀態，以及家庭、學校、社會、文化、生活環境等不利因素之影響，在傳統體系中難以獲得成就經驗的青少年。

四、 通報作法：

- (一) 學校應於每學期初依據高關懷指標進行全面性篩檢，請導師／行政人員瞭解每位學生家庭及生活狀況，符合條件者應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並針對個案危機狀態提供適度輔導策略，持續列案輔導。
- (二) 學校請專人負責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冊並連同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暨輔導紀錄專夾管理。
- (三) 為了解各校高關懷學生處遇狀態之人數，另請按月調查每月人數。

五、 成立高關懷學生處理小組：（本小組可和其他類似工作小組合併作業）

- (一) 由校長、各處室主任、組長、家長、社工／輔導人員、社區人士等組成。
- (二) 工作內容：

- (1) 負責校內辦理高關懷學生輔導實施計畫之擬定、研習活動之規劃、相關輔導資源之整合、期末計畫實施情形之檢討。
- (2) 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議，邀請家長、導師、社工、輔導人員、警察、各處室行政人員等，會同研議輔導個案之計畫，以有效整合導師、各處室、社區、社政、警政、家庭等資源，提供學生有效的關懷及輔導。
- (3) 評估個案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服務。

六、學校輔導處遇作法：

- (一) 導師進行家庭訪問/關懷、校內關懷輔導，並作成紀錄。
- (二) 安排教師認輔高關懷學生，並做作輔導紀錄。
- (三) 利用專業心理諮商

運用專業諮商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之資源，提供高關懷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

- (四) 辦理小團體輔導

針對高關懷學生申請補助友善校園小團體輔導或自費辦理小團體輔導，並作成紀錄。

- (五) 依規提供高關懷學生經濟上之協助。
- (六) 其他適當協助。

七、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南投縣政府教職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

八、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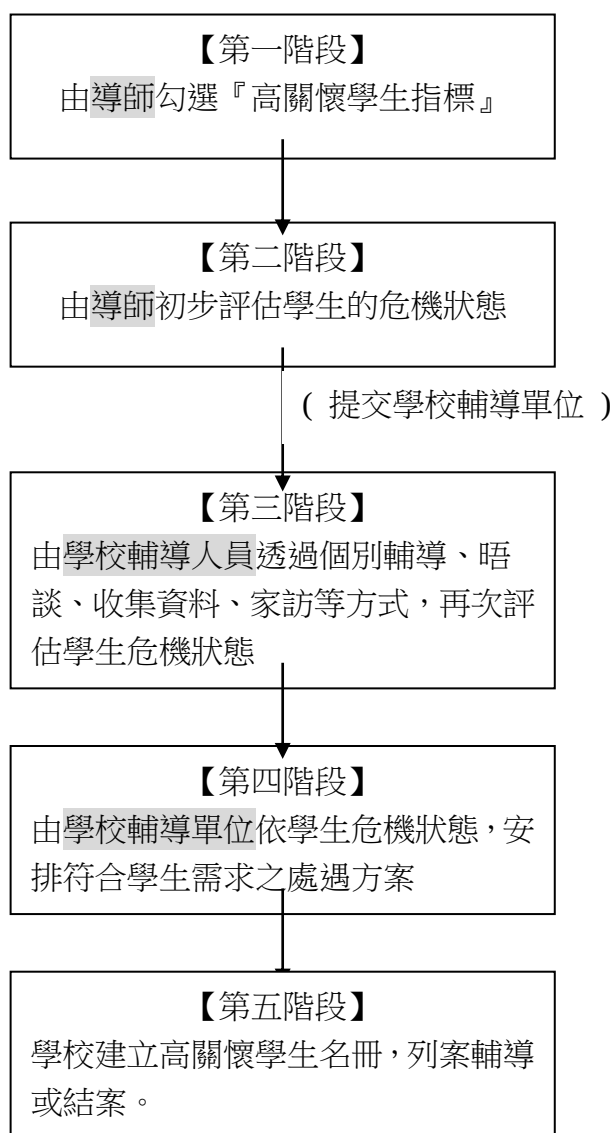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南投縣春陽國民小學辦理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 建議表與流程圖

為落實學校認輔制度與三級輔導概念，由身處教育第一線的導師發覺需提供協助之高關懷學生，轉介學校輔導系統做進一步的晤談與評估，必要時介入其他社區資源，共同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援設計本表，供學校評估高關懷學生列案與安置輔導之參考。



南投縣春陽國小一一三學年度【高關懷學生處理小組】組織辦法

一、 根據本校「高關懷學生通報及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二、 負責校內辦理高關懷學生輔導實施計畫之擬定、研習活動之規劃、相關輔導資源之整合、期末計畫實施情形之檢討，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議，並評估個案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服務等。該委員會隸屬於校務會議。各處室主任（含人事）、訓導組長及輔導老師為當然委員，另設常務委員四名，（其中教師委員二名，家長委員二名）。教師委員應由教師推選產生、家長委員由學校遴聘，委員任期一年。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

三、 委員名單：

職稱	當然委員	職稱	常務委員
校 長	洪國哲	教學組長	羅沛文
教務主任	王佖晴	家長委員	劉曉明
訓導組長	黃凱明	家長委員	潘子傑
總務主任	陳麗君		
輔導	歐芳綾		
人事	洪沛渝		

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

學生姓名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主要照顧者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家庭背景	☐ 原住民 ☐ 單親 (☐ 父或母歿 ☐ 離婚 ☐ 分居) ☐ 隔代教養 ☐ 新移民配偶子女					
【第一階段】 高關懷學生指標 (可複選) 導師簽章：	☐ 中輟高危險群	個人因素	☐ 生活作息不正常 ☐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 智能不足 ☐ 精神或心理疾病 ☐ 觸犯刑罰法律 ☐ 遭受性侵害 ☐ 從事性交易 ☐ 懷孕、生子或結婚			
		家庭因素	父母狀況： ☐ 單方去世或失蹤 ☐ 雙方去世或失蹤 教養狀況： ☐ 漠不關心或放任 ☐ 管教過當 ☐ 無力管教或溺愛 ☐ 虐待或傷害 ☐ 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 親子失和 ☐ 經濟因素欠佳 ☐ 須照顧家人 ☐ 其他家庭因素_____			
		學校因素	☐ 課程教材太難，跟不上課程進度 ☐ 課業、考試壓力過重 ☐ 師生關係不佳 ☐ 與同儕關係不佳 ☐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 觸犯校規 ☐ 缺曠課太多 ☐ 其他學校因素_____			
		社會因素	☐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 加入幫派或組織 ☐ 流連或沈迷網咖（娛樂場所） ☐ 其他社會因素_____			
	☐ 自殺高危險群	☐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 ☐ 家人情感因素 (☐ 與父母 ☐ 與手足) ☐ 同儕際關係因素 ☐ 憂鬱傾向 (☐ 有憂鬱症病史) ☐ 患有非憂鬱症精神疾病 ☐ 物質濫用 (酒、藥癮) ☐ 久病不癒 ☐ 課業壓力 ☐ 其他_____				
☐ 其他高關懷	☐ 家長避債 ☐ 父母監護權爭議 ☐ 家暴 ☐ 性騷擾 ☐ 性侵害 ☐ 保護個案					
【第二階段】 危機狀態 導師初步評估 導師簽章：	☐ 有中輟之虞 ☐ 有嚴重行為問題 ☐ 有犯罪可能 ☐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第三階段】 輔導策略 輔導室處遇 輔導單位簽章：	☐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列入關懷對象，持續追蹤。 ☐ 安排認輔老師 ☐ 安排關懷志工 ☐ 安排小團體輔導 ☐ 安排高關懷課程 ☐ 提報高風險家庭 ☐ 提報兒少保護 ☐ 轉介中介教育 (☐ 合作式中途班 ☐ 資源式中途班：_____國中) ☐ 轉介其他服務方案：_____		
【第四階段】 危機狀態 輔導人員評估 輔導人員簽章：	☐ 有中輟之虞 ☐ 有嚴重行為問題 ☐ 有犯罪可能 ☐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第五階段】 輔導結果 輔導室評估 輔導單位簽章：	☐ 結案，日期： 月 日。 ☐ 繼續列案輔導，提供服務。 ☐ 其他：_____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本表留校備查。

校長核章：

【第五階段】

南投縣春陽國民小學高關懷學生名冊

列案日期	班級	姓名	家庭背景	危機狀態	輔導策略	輔導結果
			☐ 一般(無特別背景)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原住民 ☐ 新移民配偶子女 ☐ 其他	☐ 中輟高危險群 ☐ 自殺高危險群 ☐ 其他高關懷	☐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列入關懷對象，持續追蹤。 ☐ 安排認輔老師 ☐ 安排關懷志工 ☐ 安排小團體輔導 ☐ 安排高關懷課程 ☐ 提報高風險家庭 ☐ 提報兒少保護 ☐ 轉介中介教育 (☐ 合作式中途班 ☐ 資源式中途班 ☐ 慈輝班) ☐ 轉介其他服務方案：	☐ 結案，日期： 月 日。 ☐ 繼續列案輔導提供服務。 ☐ 其他：
			☐ 一般(無特別背景)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原住民 ☐ 新移民配偶子女 ☐ 其他	☐ 中輟高危險群 ☐ 自殺高危險群 ☐ 其他高關懷	☐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列入關懷對象，持續追蹤。 ☐ 安排認輔老師 ☐ 安排關懷志工 ☐ 安排小團體輔導 ☐ 安排高關懷課程 ☐ 提報高風險家庭 ☐ 提報兒少保護 ☐ 轉介中介教育 (☐ 合作式中途班 ☐ 資源式中途班 ☐ 慈輝班) ☐ 轉介其他服務方案：	☐ 結案，日期： 月 日。 ☐ 繼續列案輔導提供服務。 ☐ 其他：
			☐ 一般(無特別背景)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原住民 ☐ 新移民配偶子女 ☐ 其他	☐ 中輟高危險群 ☐ 自殺高危險群 ☐ 其他高關懷	☐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列入關懷對象，持續追蹤。 ☐ 安排認輔老師 ☐ 安排關懷志工 ☐ 安排小團體輔導 ☐ 安排高關懷課程 ☐ 提報高風險家庭 ☐ 提報兒少保護 ☐ 轉介中介教育 (☐ 合作式中途班 ☐ 資源式中途班 ☐ 慈輝班) ☐ 轉介其他服務方案：	☐ 結案，日期： 月 日。 ☐ 繼續列案輔導提供服務。 ☐ 其他：
			☐ 一般(無特別背景)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原住民 ☐ 新移民配偶子女 ☐ 其他	☐ 中輟高危險群 ☐ 自殺高危險群 ☐ 其他高關懷	☐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列入關懷對象，持續追蹤。 ☐ 安排認輔老師 ☐ 安排關懷志工 ☐ 安排小團體輔導 ☐ 安排高關懷課程 ☐ 提報高風險家庭 ☐ 提報兒少保護 ☐ 轉介中介教育 (☐ 合作式中途班 ☐ 資源式中途班 ☐ 慈輝班) ☐ 轉介其他服務方案：	☐ 結案，日期： 月 日。 ☐ 繼續列案輔導提供服務。 ☐ 其他：
			☐ 一般(無特別背景)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原住民 ☐ 新移民配偶子女 ☐ 其他	☐ 中輟高危險群 ☐ 自殺高危險群 ☐ 其他高關懷	☐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列入關懷對象，持續追蹤。 ☐ 安排認輔老師 ☐ 安排關懷志工 ☐ 安排小團體輔導 ☐ 安排高關懷課程 ☐ 提報高風險家庭 ☐ 提報兒少保護 ☐ 轉介中介教育 (☐ 合作式中途班 ☐ 資源式中途班 ☐ 慈輝班) ☐ 轉介其他服務方案：	☐ 結案，日期： 月 日。 ☐ 繼續列案輔導提供服務。 ☐ 其他：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請開學2個月內，請專人將高關懷學生名冊正本1式2份逐級核章，免備文送至教育學管科承辦人處彙整。

承辦人：

主任：

校長：